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建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4-005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508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0-01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11）。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总体运行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拟定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出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表决结果：同意 2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与硬件销售合同。预计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其中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硬件销售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 1,9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故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议案审议事项中的关联方均存在关联

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萍、吕亚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